

孟政〔2023〕18号

**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洛阳市孟津区农药包装废弃物
回收处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孟津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0月27日

洛阳市孟津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令 2020 年第 6 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农文〔2022〕5 号)、《洛阳市农业农村局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洛农〔2022〕52 号)等法规和文件精神,防止和控制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保障公众健康,保护生态环境,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绿色发展理念,按照“政府主导、财政支持、各方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构建布局合理、运转高效、全程可控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理体系,遏制增量、消化存量、有效回收、集中处理,力争到“十四五”末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力争做到应收尽收。到 2030 年底基本实现全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全面回收、合理利用、规范处理。

二、回收范围

全区范围内因农业、林业生产或者其他用途产生的不再具有使用价值而被废弃的农药包装物，包括与农药直接接触的塑料、玻璃、铝箔等材料制作的瓶、桶、罐、袋等。

三、回收模式

各镇（街道）农药销售门店、镇供销社、存在农业生产活动、有农药使用需求的行政村（社区）设立回收点，并设置农药包装废弃物专用回收箱（桶）。区供销合作社再生资源回收中心负责集中统一回收处理。

四、职责分工

（一）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存在农业生产活动、有农药使用需求的行政村（社区）、村（居）民小组负责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收集、指导和服务等工作。广泛宣传引导广大村民（居民）积极收捡农药包装废弃物至回收点，指导村（社区）组清洁员进行田间巡检，收集农药包装废弃物，集中到回收点储存。同时，统筹协调、积极推动本辖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配合区直各相关单位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农药包装废弃物治理任务。

（二）孟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监督管理。定期检查辖区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进展和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合理布设区、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明确其管理责任。对未按规定履行农药包

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要依法依规处理。调查监测本行政区域内农药包装废弃物残留产生情况，指导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

（三）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活动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督促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资源化利用单位、无害化处理单位依法依规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于回收、储运、处理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构成环境违法的，应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四）孟津区供销合作社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药包装废弃物集中回收中心和各镇回收点的建立、收集清运、处理工作，并做好台账登记工作。安排专人负责，配备专用运输车辆，采用具备防雨、防渗漏、防遗撒功能的运输工具定期转运，保证农药包装废弃物的集中无害化处理，防止农药包装废弃物造成土壤污染。

（五）孟津区财政局负责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贮存、运输、处理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及时核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五、主要措施

（一）建立回收处理体系。孟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辖区内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开展回收处理监督管理，建立区、镇（街道）、村（社区）分级负责和回收、转运、处理有效衔接的综合服务管理体系。镇（街道）负责本辖区的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工作，有条件的要开展分拣、统计工作，以各行政村（社区）为基础开展集中收集；各行政村（社区）都要设置回收桶，组织、宣传和

发动广大村（居）民积极收捡，安排专人负责全村（社区）的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工作，将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统一集中送交农药销售点或者各镇供销社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农资经营者应当按规定在其经营场所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专用桶，对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回收；区供销社负责在各镇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区供销社再生资源回收中心负责统一回收处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转运各个环节做到账物一致；鼓励和支持供销合作社、植保植检、农村能源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单位、行业协会、专业化机构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中发挥技术指导、提供服务等作用，积极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二）安全无害贮运。村（社区）组按规定设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桶，回收桶应有盖子、不渗漏，并标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专用”，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回收桶不得与其他不相干物品混放或者把非农药包装物作为回收对象。区供销社再生资源回收中心要保证农药包装废弃物运输过程中采用具备防雨、防渗漏、防遗撒功能的运输工具定期转运。有条件的镇（街道）应配置专用车辆（喷涂“农药包装废弃物”字样），运输环节实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无需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利用相关单位要建立收集、运输、处理、利用环节交接台账，详细记录交接时间、数量、交接人员等信息，交接记录需经双方签字确认。

（三）推动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鼓励和支持进入省级

确定并公布的资源化利用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浪费，不得用于制造餐饮用具、儿童玩具等产品，防止危害人体健康，资源化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资源化利用单位禁止倒卖农药包装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以外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后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填埋、焚烧等无害化处理。

（四）加强源头治理。农药使用者在施用农药过程中应通过多次清洗等方法减少和清除农药包装废弃物内的残留农药，妥善收集农药包装废弃物并及时交回农药经营者或回收点，不得随意丢弃。农业农村局要深入实施农药减量控害行动，大力宣传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不断提高农药利用率；强化统防统治能力建设，不断扩大绿色防控覆盖率，提升绿色防控水平；加快先进植保机械和高效环保农药推广应用，通过降低农药使用量减少废弃包装物的产生，从源头上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五）加强监督管理执法。各镇、街道要加强日常监督与管理，指导本辖区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建立回收台账，统计并记录有关销售农药类型、数量、回收包装废弃物日期、去向、移交数量等信息，回收台账应当保存两年以上。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加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执法力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肃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六）建立长效机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结合农时、村情等情况，及时开展重点整治

行动。各镇（街道）要充分发挥农村保洁员和网格员的作用，督促辖区内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小农户等各类农药使用者与销售者做好回收工作，定期组织辖区各村（社区）组收集散落在田间、林带、沟渠、路旁的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给农药经营者回收点或镇（街道）回收站；要采取切实可行的工作举措，确保农药包装废弃物收得起来、运得出去、处理得好。建立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的考核评价、部门联动、调度及宣传长效机制；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溯源制度，完善生产、销售、使用台账，加强对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监督管理。

六、相关责任

（一）各镇（街道）、孟津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孟津区供销合作社等相关管理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视情节轻重对部门领导、直接责任人进行约谈或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由区农业农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农药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四）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集中回收站（点）管理者未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未建立回收台账的，由区农

业农村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按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项职责。区农业农村局要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作为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有效改善农村生态环境的重要抓手，把回收处理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定期开展全域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督导工作。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督促辖区内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小农户、农药经营门店等各类农药使用者与销售者做好回收工作，以镇（街道）为单位定期组织辖区各村（社区）组收集散落在田间、沟渠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各镇（街道）、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和区供销合作社要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专班）联席会议制度，结合行业特点和地方实际，制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要求和保障措施，协调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并及时开展工作情况调度。各镇（街道）、区供销合作社每季度末要将本辖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总结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二）做好宣传培训，加强示范带动。各镇（街道）、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和区供销合作社应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教育，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微信等媒介，多种渠道宣传法律法规，要正反结合，

既要宣传优秀做法，又要曝光典型违法违规案例，营造“认识到位、行动自发、参与积极”的氛围。鼓励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社会组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和培训。增强农药生产、经营、使用主体积极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责任和法律意识。

（三）强化资金保障，鼓励多元投入。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处理费用由相应的农药生产者和经营者承担；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不明确的，处理费用申请财政列支。各镇（街道）也应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逐步建立政府扶持、市场主体、多方参与的多元化资金投入保障机制。

（四）强化督导问责，促进工作落实。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委区政府督查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等相关单位参加，组成联合督导组，定期不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供销合作社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中心和各镇（街道）的回收站，以及田间、林地、沟渠、路旁等区域要进行重点督导检查，重点围绕检查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落实、建立台账及责任制度、统计上报、废弃物贮存质量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推进成效显著的镇（街道）、站点给予相应奖励，对落实不力、进展缓慢的要予以通报批评，并视情形，依纪从严追究相关人员的工作责任。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